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编号：2023-017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并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并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加快公司资金回笼，帮助优秀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使其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从而实现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公司拟与银行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并为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或保证金担保，具体如下：

（一）公司拟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公司负责推荐与公司稳定合作的经销商作为融资人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专项用于向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农资产品。

公司拟为下游经销商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2亿元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或保证金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具体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协议/合同条款为准。

（二）剩余可调节担保额度，可由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或保证金担保，授信期限最高不超过2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符合一定资质条件与公司业务合作三年以上的非关联下游经销商；

（二）按时回款、无拖欠款、无延期付款情况，具有良好信用记录的下经销商。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保证金担保。

(二) 担保期限：自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三) 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单个经销商最高不超200万元。

(四) 保证金担保：

保证金比例及保证金管理要求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合同条款为准。

(五) 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负责对参加此项贷款项目的下游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可以确保加入进来的下游经销商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贷款资金的用途仅用于向本公司采购农资产品；

3、参加此贷款项目的经销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经销商实际控制人或持股法人或股东个人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4、对于贷款的下流经销商，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实际控制人基本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5、由公司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实施事前贷款代偿责任风险的审核和事中督察、事后复核。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做后续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项担保，公司采取了经销商资质准入、专款专用并要求所有参加贷款项目的经销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并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基于独立判断，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正常经营需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为经销商提供担保，贷款资金的用途仅用于向本公司采购农资产品，是为加快公司资金回笼，也是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从而实现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保证或保证金担保，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参加此项目的经销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经销商实际控制人或持股法人或股东个人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四）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施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占总资产的 0.0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250 万元，占净资产的 7.07%，占总资产的 3.09%。

（二）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含本次会议审议额度在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8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8.70%，占总资产的 8.17%。公司已审批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82,000 万元，占净资产的 65.91%，占总资产 28.79%。

（三）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逾期担保金额 0.00 万元。经销商的其他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个人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及经销商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